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2437号

申请执行人蒋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重庆市■。■。

被执行人朱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倪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住上海市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黄证执行字第136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■倪■名下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■倪■名下的本市普陀区古浪路108弄495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马根上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咏凌